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9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3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0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4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1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73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74
十、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74
十一、结论性意见	7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国城矿业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城矿业”，股票代码“000688”
建新矿业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之曾用名
朝华集团	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之曾用名
朝华科技	指	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之曾用名
涪陵建陶	指	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之曾用名
国城集团/交易对方	指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国城实业	指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中西矿业	指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中西矿业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曾用名
白泉山庄	指	乌兰察布市白泉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国城新能源	指	乌兰察布市国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抚顺银行沈阳分行	指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6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国城矿业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60%股权的交易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704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 030140 号）
《资产评估说明》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信资评报字（2025）第 030140 号）
《矿业权评估报告》	指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采矿权（含深部资源量）及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补充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信矿评报字（2025）第 030005 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解除担保措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国城集团、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国城实业三方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共同签订的《解除担保措施协议》，以及前述三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共同签订的《解除担保措施协议之补充协议》
《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之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国城矿业的委托，担任国城矿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在核查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已向本所承诺：交易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评估、投

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按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城集团。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60%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事项，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100%股权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国城实业 60%股权	2025.06.30	资产基础法	567,021.68	156.40%	60%	316,800.00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为 567,021.68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39,000.00 万元，在评估值基础上相应扣减上述金额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股权对应价值为 528,021.68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 60%股权为 316,813.0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316,800.00 万元。

4、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支付交易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于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当日将应支付给国城集团的交易价款直接用于偿还国城集团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如有剩余款项，支付至国城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5、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审计/评估基准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实际控制人吴城对国城集团应承担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城集团，国城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60%的股权；上市公司及国城实业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金额经计算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	279,129.95	218,534.11	187,234.26
交易对价	316,800.00		
选取指标①	316,800.00	218,534.11	316,800.00
上市公司②	927,163.77	191,775.13	299,055.10
购买资产的比例①/②	34.17%	113.95%	105.93%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国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吴城，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于重组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收购方为国城矿业，交易对方为国城集团，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1、国城矿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城矿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城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绕城路1号婆陵甲萨小区1-1-2-1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城
注 册 资 本	111,763.5447 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78 年 11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	1978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国城矿业股权结构

根据国城矿业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城矿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139,241	41.42%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160,511	28.27%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000,000	5.0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080,000	1.43%
楼立峰	境内自然人	11,648,272	1.04%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0.89%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廖燕南	境内自然人	7,100,000	0.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41,038	0.59%
段力平	境内自然人	6,258,599	0.56%
王 为	境内自然人	5,284,610	0.47%
合计		904,312,271	80.36%

3、国城矿业的主要股本演变

（1）涪陵建陶的设立及改制

国城矿业的前身为涪陵建陶。涪陵建陶是 1988 年 10 月经原四川省涪陵地区行政公署以涪署函〔1988〕151 号文批准，由涪陵市建筑陶瓷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88 年 10 月，原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出具《关于同意涪陵市建筑陶瓷厂发行股票的批复》（涪银发〔1988〕187 号），批准涪陵市建筑陶瓷厂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股票 50,000 股，每股面值 300 元。

1989 年 4 月 15 日，涪陵建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同意企业更名为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原则上同意《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1990 年 10 月 6 日，原四川省涪陵地区行政公署出具《关于同意涪陵市建筑陶瓷厂更名的批复》（涪署函〔1990〕88 号），同意原涪陵市建筑陶瓷厂更名为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383 号文”批准涪陵建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200 万股），发行后涪陵建陶的股本总额为 71,530,645 股，其中：国家股 20,103,545 股，法人股 16,500,000 股，社会公众股 34,927,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涪陵建陶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川会师业一〔1996〕第 263 号）。上市后涪陵建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20,103,545	28.10

法人股	16,500,000	23.07
社会公众股（A 股）	34,927,100	48.83
合计	71,530,645	100.00

（3）上市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① 1997 年 9 月，经涪陵建陶 199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 10: 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5,765,32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07,295,967 股。前述股本变更经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川会师业一 [1997] 第 185 号）。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54,905,317	51.17
社会公众股（A 股）	52,390,650	48.83
合计	107,295,967	100.00

② 1998 年 4 月，经涪陵建陶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 8 月以“证监上字 [1998] 114 号文”批准，同意涪陵建陶向全体股东配售 16,928,130 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645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478,130 股。前述股本变更经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川会师验字 [1998] 第 1013 号）。配股后涪陵建陶的总股本为 124,224,097 股，涪陵建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61,355,317	49.39
社会公众股（A 股）	62,868,780	50.61
合计	124,224,097	100.00

③ 1999 年 4 月，经涪陵建陶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24,224,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增加股本 74,534,458 股，送转后涪陵建陶总股本增至 198,758,555 股。

前述股本变更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股字[1999]第007号）。送转股后涪陵建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98,168,507	49.39
社会公众股（A股）	100,590,048	50.61
合计	198,758,555	100.00

④ 2000年6月，经涪陵建陶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涪陵建陶更名为“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⑤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243号文”批准，同意朝华科技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0,177,014股普通股。前述股本变更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1]第1004号）。配股后朝华科技的总股本为228,935,569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98,168,507	42.88
社会公众股（A股）	130,767,062	57.12
合计	228,935,569	100.00

⑥ 2001年5月，朝华科技实施了200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228,935,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473股并使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737股，共计增加股本119,275,430股，送转股后总股本增加至348,210,999股。前述股本变更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1]第1013号）。送转股后朝华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149,314,299	42.88
社会公众股（A股）	198,896,700	57.12
合计	348,210,999	100.00

2001 年 10 月，朝华科技召开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⑦ 根据朝华集团发布的公告，朝华集团自 2004 年以来连续 3 年亏损，基本停止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上市，并启动破产重整程序。根据朝华集团公告的《2007 年年度报告》，2007 年 12 月，建新集团分别通过协议转让、司法和解、司法拍卖等方式合计收购朝华集团 10,000 万股股份，并与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其持有的 400 万股份。根据朝华集团公告的《200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建新集团累计持有朝华集团 10,400 万股股权，占朝华集团股本总额的 29.87%，为朝华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⑧ 根据朝华集团公告的《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2009 年 12 月，朝华集团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朝华集团公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朝华集团以流通股股份 198,896,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2.7 股。根据朝华集团发布的公告，该方案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09)728 号)批准。前述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CDA3088 号)。朝华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314,299	37.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598,809	62.85
合计	401,913,108	100.00

⑨ 2012 年 11 月，经朝华集团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出具《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 号）核准，朝华集团分别向建新集团、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

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360,339,241 股、301,508,345 股、73,538,620 股合计 735,386,206 股，用以购买建新集团、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朝华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37,299,314 元。前述事项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27 号）。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朝华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4,700,505	77.79%
其中：建新集团	464,339,241	40.83%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1,508,345	26.51%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73,538,620	6.47%
其他股东	45,314,299	3.9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598,809	22.21%
其中：社会公众股（A 股）	252,598,809	22.21%
合计	1,137,299,314	100.00%

2013 年 5 月 23 日，经朝华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朝华集团更名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⑩ 根据建新矿业公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建新矿业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公告》，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建新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甘 12 民破字 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建新集团的重整申请，国城集团作为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进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66,139,2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9%，同时因国城集团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触发要约收购，国城集团全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5,160,51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99%。国城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41,299,7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98%。公司控股股东由建新集团变更为国城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刘建民变

更为吴城。本次变更完成后，建新矿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建新集团	466,139,241	40.99%
国城集团	375,160,511	32.99%
其他股东	295,999,562	26.02%
合计	1,137,299,314	100.00%

2018年7月30日，经建新矿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新矿业更名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⑪2020年5月，中国证监会向国城矿业核发《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号），核准国城矿业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0年7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8-20号），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

经核查，国城矿业发行的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国城转债”，证券代码为“127019”，上市数量为850万张债券。根据国城矿业公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城矿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前总股本（股）	本次转股变动（股）	其他股份变动（股）*	变动后总股本（股）
1	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37,299,314	+5,672	—	1,137,304,986
2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37,304,986	+1,088	—	1,137,306,074
3	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37,306,074	+1,557	—	1,137,307,631
4	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37,307,631	+990	—	1,137,308,621
5	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37,308,621	+631	—	1,137,309,252
6	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37,309,252	+521	—	1,137,309,773
7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37,309,773	+280	—	1,137,310,053
8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37,310,053	+1,639	-19,633,867	1,117,647,825
9	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17,647,825	+47	—	1,117,647,872
10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17,647,872	+47	—	1,117,647,919

11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17,647,919	+50,942	—	1,117,698,861
12	2024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17,698,861	+107	—	1,117,698,968
13	2024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17,698,968	+7,697,657	—	1,125,396,625
14	2025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25,396,625	+317	—	1,125,396,942
15	2025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1,125,396,942	+79	—	1,125,397,021

注：2022 年 11 月，经国城矿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城矿业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9,663,867 股股份进行了注销，并相应减少国城矿业注册资本。

⑫2022 年 11 月 10 日，国城矿业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背景原因：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国城矿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国城矿业拟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国城矿业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原因，国城矿业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9,663,867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3 年 1 月，国城矿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城矿业的注册资本由 1,137,299,314 元减少至 1,117,635,447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城矿业总股本为 112,539.7021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矿业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交所上市，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主体的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国城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城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QRN01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 册 资 本	500,0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城集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城	288,250	57.65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23.00
3	北京宝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750	19.35
合计		500,000	100

3、国城集团的历史沿革

（1）2017 年 9 月，国城集团设立

2017 年 9 月 25 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城、赵俊签署《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7〕第 02119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城集团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QRN01）。

国城集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城	350,000	70.0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20.00
3	赵 俊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7年12月，国城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国城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城、赵俊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15.35%股权、4.00%股权转让给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1日，股东吴城、赵俊分别与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2日，国城集团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城	273,250	54.65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96,750	19.35
4	赵 俊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8 年 10 月，国城集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8 日，国城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俊将其持有的国城集团 3% 的股权转让给吴城，将其持有的剩余 3% 的股权转让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8 日，股东赵俊与吴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0 月 18 日，国城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城	288,250	57.65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23.00
3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96,750	19.35
合计		500,000	100.00

(4) 2019 年 3 月，国城集团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9 年 2 月 20 日，国城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22 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9〕第 004302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国城集团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5) 2021 年 7 月，国城集团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28 日，国城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8 日，国城集团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 2021 年 8 月，国城集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城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城集团 19.3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宝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26 日，股东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宝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8 月 12 日，国城集团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城	288,250	57.65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23.00
3	北京宝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750	19.35
合计		500,000	100.00

2021 年 8 月至今，国城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集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主体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主体的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2 月 17 日，国城矿业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

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国城矿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4年12月17日，国城矿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吴城、吴标、万勇、熊为民、李伍波、邓自平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12月17日，国城矿业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赵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7日，国城矿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国城矿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5年11月7日，国城矿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吴城、吴标、熊为民、邓自平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7日，国城矿业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赵俊、周健芬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11月6日，国城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国城实业60%的股权以316,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城矿业。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批准与授权：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取得本次交易的审查/批准或备案（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12月17日，国城矿业与交易对方、吴城、标的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5年11月7日，国城矿业与交易对方、吴城、标的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国城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6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63,000万元注册资本，标的股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交易价格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城实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67,021.68万元。经各方协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对评估基准日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39,000.00万元，在评估值基础上相应扣减前述分红金额后，确定国城实业全部权益对应价值为528,021.68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即股权转让款）为316,800.00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上市公司于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当日将本次交易应支付给国城集团的交易价款直接用于偿还国城集团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如有剩余款项，支付至国城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4、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

成后的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评估基准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实际控制人吴城对国城集团应承担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5、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国城矿业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标的公司与员工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6、资产交割

交易各方同意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各方应当共同配合提供或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股权处分权等。

7、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引起的相应责任。具体责任承担由各方协商确定。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8、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有权治理机构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协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解除：（1）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2）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取得协议解除权的，可以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协议。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5 年 11 月 7 日，国城矿业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

国城矿业所购买的标的公司 60%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过户登记至国城矿业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度实施完毕，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所承诺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度实施完毕，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所承诺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

2、业绩承诺资产的范围、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拥有的、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纳入业绩承诺及补偿范围，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组”或“业绩承诺资产”）包括：

（1）依据《矿业权评估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国城实业大苏计钼矿采矿权（含深部资源量）及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补充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资产”）；

（2）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专利（以下简称“专利资产组”）。

交易各方确认，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标的资产组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名称	评估值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对应评估作价
1	矿业权资产	333,503.92	60%	200,102.35
2	专利资产组	2,150.00	60%	1,290.00
合计		335,653.92	—	201,392.35

3、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 矿业权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i) 业绩承诺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矿业权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66,805.76 万元、47,020.74 万元、58,666.14 万元、64,354.82 万元。

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度实施完毕，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承诺：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72,492.64 万元（含本数）。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度实施完毕，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承诺：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36,847.46 万元（含本数）。

承诺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ii) 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国城矿业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国城矿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实际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iii) 业绩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国城集团应按照如下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补偿期限不迟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

业绩承诺期间内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100%]×本次交易矿业权资产交易作价。

(iv)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国城矿业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间内矿业权资产已补偿金额，则国城集团应另行对国城矿业进行现金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现金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因矿业权资产业绩补偿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国城集团获得的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全部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

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业绩承诺期内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补偿额，国城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予退回。

（2）专利资产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i）业绩承诺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专利资产组预计于 2025 年 7-12 月、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实现的收益额分别为 405.62 万元、555.17 万元、534.23 万元、391.31 万元。2025 年 1-6 月的专利资产组的收益额=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 2025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专利资产收入分成率 0.6%。

若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度实施完毕，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承诺：专利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收益额不低于当年年末累计预测收益额，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的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 1,050.28 万元、1,605.45 万元和 2,139.68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26 年度实施完毕，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承诺：专利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收益额不低于当年年末累计预测收益额，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的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 1,050.28 万元、1,605.45 万元、2,139.68 万元、2,530.99 万元。

（ii）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

国城矿业应在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专利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收益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就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与当年度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与当年度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的差异情况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iii）业绩补偿方式

在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的各会计年度，如截至当年年末的专利资产组

承诺累计收益额未达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截至当年年末的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则国城集团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国城矿业进行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补偿期限不迟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

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届满后，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当期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当期专利资产组实际累计收益额）÷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承诺收益额之和×国城集团就专利资产组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交易作价-该年度前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iv）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国城矿业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专利资产组评估值-专利资产组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价值-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收益额。

若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间内专利资产组已补偿金额，则国城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现金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专利资产组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因专利资产组业绩补偿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国城集团获得的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全部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期末减值额×国城矿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业绩承诺期内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补偿额，国城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予退回。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未按本协议约定向国城矿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国城矿业有权要求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按未能支付的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国城矿业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5、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国城集团有权治理机构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
- (4) 本次交易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国城矿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钼矿采选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钼矿生产领域，取得钼资源储量，提升上市公司金属品种及核心竞争力。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凉城县自然资源局、卓资县林业和草原局、凉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城实业 60%的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城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城集团，即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无需申请经营者

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5、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交易各方均为境内主体。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系根据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之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城实业 60%股权，国城实业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6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剩余的 40%股权中，22.8%的股权被质押给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8%的股权被质押给抚顺银行沈阳分行，9.20%的股权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卓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国城实业部分股权存在司法冻结不影响未冻结部分股权的转让及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以自有不动产权、机器设备、采矿权及 4 亿元现金为国城集团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根据国城集团、国城实业、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三方签署的《解除担保措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 60%股权过户至国城矿业当日，国城矿业通过三方支付的方式直接以股权对价款代国城集团偿还完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后，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随之消灭，即国城实业为国城集团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贷款提供的所有抵押、质押担保随之消灭。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矿产资源开采品种进一步丰富，通过资源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

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上市公司前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城实业 60%的股权。

（一）国城实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城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城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
法定 代表 人	杨波
注 册 资 本	105,0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5 月 9 日
营 业 期 限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49 年 9 月 27 日
经 营 范 围	钼多金属矿勘探、采选及钼产品深加工；生产销售；铁粉、钢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权状态	数量（万元）
1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	100	质押	32,340
				冻结	9,660
合计		105,000.00	100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30.80%的股权（对应国城实业 32,340 万元出资额）存在质押，9.20%的股权（对应国城实业 9,660 万元出资额）存在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14 日，国城集团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00120120190021），为担保国城集团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之间的债务，国城集团以其持有的国城实业 92%的股权（对应国城实业 96,600 万元出资额）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进行质押担保。2019 年 10 月 29 日，国城实业就

前述股权质押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25 年 6 月 25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城集团、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国城实业三方共同签订了《解除担保措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约定，2025 年 11 月 5 日，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92%的股权（对应国城实业 96,600 万元出资额）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国城集团在前述质押解除后重新将 22.8%的股权（对应国城实业 23,940 万元出资额）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提供了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国城集团与抚顺银行沈阳分行先后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抚银沈分/支 2023 年流贷 038 号质 002 号）、《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抚银沈分/支 2024 年流贷 004 号质 003 号），为担保辽宁玉筹新材料有限公司、辽宁省泽广科技有限公司与抚顺银行沈阳分行之间的债务，国城集团以其持有的国城实业 8%的股权（对应国城实业 8,400 万元出资额）向抚顺银行沈阳分行进行质押担保。2024 年 1 月 25 日，国城实业就前述股权质押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4）沪 02 财保 6 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对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9.20%的股权（对应国城实业 9,660 万元出资额）进行冻结，冻结日期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卓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国城实业部分股权存在司法冻结不影响未冻结部分股权的转让及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30.80%的股权存在质押，9.20%的股权存在冻结，剩余 6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之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国城实业的历史沿革

1、2005 年 5 月，标的公司成立

2005 年 5 月 8 日，卓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卓发改字〔2005〕28 号”《关于成立内蒙古卓资县中西矿业有限公司的申请的批复》，同意成立内蒙古卓资县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2005年5月8日，卓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卓工商名预核内字[2005]第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内蒙古卓资县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2005年5月8日，郑智与郑伟光共同签署了《内蒙古卓资县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及《公司章程》。

乌兰察布国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5月9日出具“乌国会审字[2005]第1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9日，中西矿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5年5月9日，卓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西矿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2624000294）。

中西矿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伟光	40.00	40.00	40.00
2	郑 智	60.00	60.00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5年8月，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8日，中西矿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伟光将其在中西矿业的出资额40万元分别转让给杨雨山25万元、郭建兵15万元，股东郑智同意将其在中西矿业的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郭建兵。

2005年8月8日，股东郑智、郑伟光与杨雨山、郭建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中西矿业出具《出资协议书》，载明中西矿业由股东郑智、杨雨山、郭建兵出资设立，郑智出资50万元，杨雨山出资25万元，郭建兵出资25万元。

2005年8月16日，中西矿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 智	50.00	50.00	50.00
2	杨雨山	25.00	25.00	25.00
3	郭建兵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06 年 5 月，标的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6 日，中西矿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智将其持有的中西矿业 16%的股权转让给徐浩。

2006 年 5 月 16 日，股东郑智与徐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6 月 5 日，中西矿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智	34.00	34.00	34.00
2	杨雨山	25.00	25.00	25.00
3	郭建兵	25.00	25.00	25.00
4	徐浩	16.00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07 年 11 月，标的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名称

2007 年 8 月 19 日，中西矿业股东徐浩与股东郑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浩将其持有的中西矿业 16%的股权转让给郑智。

2007 年 9 月及 11 月，中西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将原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的郑智 1,050 万元、杨雨山 525 万元、郭建兵 525 万元作为投资款分别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2) 同意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卓资县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3) 同意徐浩将其 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智；

(4) 同意郑智、郭建兵、杨雨山分别将其享有的资本公积 3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转让给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

(5) 同意中西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郑智增加出资 1,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 750 万元、货币出资 250 万元），杨雨山增加出资 5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 375 万元、货币出资 125 万元），郭建兵增加出资 5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出资 375 万元、货币出资 125 万元），有色集团增加出资 600 万元（以受让的资本公积转增出资 600 万元）；张春利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300 万元，张春利系内蒙古有色地质勘查局职工持股会代表，所持股权系为内蒙古有色地质勘查局职工持股会代持；

(6) 同意郑智将其 1,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林政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政达”）；郭建兵将其 5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内蒙古龙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峰公司”）；杨雨山将其 5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察右中旗泛源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源公司”）。

内蒙古兴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内兴会事验字（2006）第 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中西矿业收到股东郑智、郭建兵、杨雨山、张春利缴纳的 800 万元货币资金，将资本公积 2,1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

2007 年 11 月 1 日，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蒙）名称预核私字 [2007] 第 1909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3 日，中西矿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吉林政达	1,050.00	1,050.00	35.00
2	有色集团	600.00	600.00	20.00
3	龙峰公司	525.00	525.00	17.50
4	泛源公司	525.00	525.00	17.50
5	张春利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2010年1月，标的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7日，中西矿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林政达、龙峰公司、泛源公司、有色集团、张春利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星实业”）。

2009年12月16日，有色集团、张春利与万星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17,333万元、8,667万元的价格将所持中西矿业20%、10%的股权转让给万星实业。

2010年1月7日，吉林政达、龙峰公司、泛源公司分别与万星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38,400万元、14,250万元、14,35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中西矿业35%、17.5%、17.5%的股权转让给万星实业。

2010年1月7日，中西矿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中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万星实业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2010年1月，标的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中西矿业股东作出决定，决定中西矿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乌兰察布国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乌国会审字 [2010] 第 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中西矿业已收到股东万星实业以货币实缴出资的 9,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2 日，中西矿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万星实业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7、2010 年 1 月，标的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 月，中西矿业股东作出决定，万星实业对中西矿业增加 6,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中西矿业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8,000 万元。

乌兰察布国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乌国会审字 [2010] 第 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中西矿业已收到股东万星实业以货币实缴出资的 6,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9 日，中西矿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万星实业	18,000.00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8、2010 年 3 月，标的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中西矿业股东作出决定，万星实业对中西矿业增加 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西矿业的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变更为 22,000 万元。

乌兰察布国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乌国会审字 [2010] 第 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中西矿业已收到股东万星实业以货

币实缴出资的 4,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0 日，中西矿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星实业	22,000.00	22,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9、2010 年 4 月，标的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6 日，中西矿业股东作出决定，万星实业对中西矿业增加 2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西矿业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变更为 46,000 万元。

乌兰察布国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出具“乌国会审字 [2010] 第 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7 日，中西矿业已收到股东万星实业以货币实缴出资的 24,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9 日，中西矿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星实业	46,000.00	46,000.00	100.00
合计		46,000.00	46,000.00	100.00

10、2010 年 11 月，标的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中西矿业股东作出决定，万星实业对中西矿业增加 70 万元注册资本，中西矿业注册资本由 46,000 万元变更为 46,070 万元。

乌兰察布国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乌国会审字 [2010] 第 2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中西矿业已收到股东万星实业以货币实缴出资的 70 万元。

2010年11月22日，中西矿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星实业	46,070.00	46,070.00	100.00
合计		46,070.00	46,070.00	100.00

11、2018年2月，标的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年9月，标的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7日，卓资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内0921破1”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西矿业的破产重整申请。

2018年9月18日，中西矿业破产管理人编制了《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9年5月8日，卓资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内0921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西矿业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中西矿业重整程序。

2019年9月10日，万星实业与国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由于国城集团作为中西矿业的重整方，同意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受让万星实业所持有中西矿业100%的股权。

2019年9月26日，中西矿业股东作出决定，标的公司股东由万星实业变更为国城集团。

2019年9月27日，中西矿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城集团	46,070.00	46,070.00	100.00
合计		46,070.00	46,070.00	100.00

2020年12月9日，卓资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内0921破1号之九”《民

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中西矿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12、2019 年 10 月，标的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 13 日，中西矿业股东作出决定，中西矿业增加注册资本 58,930 万元，增资后中西矿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00 万元。

内蒙古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内众诚信验字[2019]第 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西矿业已收到股东国城集团累计出资款项 105,034 万元，其中 58,930 万元为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6,1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西矿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城集团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13、2019 年 10 月，标的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26 日，国城集团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 8,400 万元对价受让国城集团持有的中西矿业 8%股权。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西矿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西矿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城集团	96,600.00	96,600.00	92.00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400.00	8,400.00	8.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14、2020 年 9 月，标的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20 年 7 月，中西矿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企业名称由“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国城实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5、2023 年 6 月，标的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8 日，国城集团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城实业 8%的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出具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1005 号）的评估结果，以 23,093.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城集团。

2024 年 1 月 9 日，国城实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

2024 年 1 月 23 日，国城实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城集团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0	105,000.00	100.00

综上，国城集团系通过标的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取得其 100%股权，已经过法院的裁定批准，且已完整支付重整出资；后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8%股权，且已完整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国城集团的股权来源合法有效，股东认缴出资已实际缴纳，出资不存在瑕疵。

（三）国城实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国城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实业的经营范围为：钼多金属矿勘探、采选及钼产品深加工；生产销售；铁粉、钢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

国城实业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主要产品为钼精矿。

2、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国城实业提供的资质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实业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采矿许可证	露天开采钼矿，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	C1500002011073110115042	2021.05.05-2034.0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	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补充勘探	T1000002022043018000972	2022.03.07-2027.0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钼矿露天开采	（蒙）FM 安许证字[2024]006847 号	2024.02.06-2027.02.05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察局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钼矿露天开采、尾矿库运行	（蒙）FM 安许证字[2024]006875 号	2024.05.11-2027.05.10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察局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尾矿库运行	（蒙）FM 安许证字[2025]006656 号	2025.09.05-2028.09.04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察局
6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水源类型：地表水；地下水	C150927S2021-0004	2021.08.30-2026.08.29	乌兰察布市水利局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V 类放射源	蒙环辐证[00370]	2024.03.19-2026.01.16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509210005959	2022.06.27-2027.06.26	卓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单位登记	91150921772236347P001W	2024.03.18-2029.03.1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

根据国城实业提供的资料及国城实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城实业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证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

根据国城实业提供的资料及国城实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城实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但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证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行政处罚”。

4、矿产开采及利用情况

根据国城实业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采矿产量和选矿产能情况如下：

年度	实际开采规模（万吨/年）	实际选矿产能（万吨/年）	证载开采规模（吨/年）	备注
2023 年度	623.73	675.64	500.00	采矿计量周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15 个月）；选矿计量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12 个月）

2024 年度	523.68	717.15	500.00	采矿、选矿计量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12 个月）
2025 年 1-6 月	317.31	400.21	500.00	采矿、选矿计量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6 个月）

注：1、2023 年与 2024 年的实际开采规模数据分别引自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六〇九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编制的《大苏计钼矿 2023 年度储量报告》以及《大苏计钼矿 2024 年度储量报告》。因年度储量报告通常于年末编制，2025 年 1-6 月储量报告尚未单独编制，故 2025 年 1-6 月的实际开采规模数据由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原矿石入库单汇总数量计算得出。

2、由于历史原因，乌兰察布市 2018—2022 年间的储量年报统计周期一直以前一年第三季度末至当年第三季度末为准，时长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起，为统一和规范地区储量统计工作，乌兰察布市应内蒙古自治区要求，将统计周期调整为自然年度（1-12 月）。因此，2023 年作为过渡期，《大苏计钼矿 2023 年度储量报告》中的矿山开采量的统计时间跨度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5 个月。

报告期内，国城实业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存在实际采矿规模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以及实际选矿产能超出项目审批和环评审批的选矿规模的情况，但国城实业未因前述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对国城实业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考虑市场需求及公司整体扩大产能的要求，国城实业拟对矿山进行改扩建，扩大采选生产能力至 800.00 万吨/年；截至目前，国城实业已开始办理采矿权扩界、扩能登记手续，办理扩界、扩能手续所必需的《储量核实报告》已编制且已完成评审备案，编制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规模 800.00 万吨/年）已报送自然资源部相关部门等待审查。

2025 年 8 月 8 日，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以来，国城实业存在实际利用矿石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规模的情形，主要系对实际生产过程中随采出的低品位氧化矿、混合矿收集堆存并利用，该行为符合国家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规定；国城实业在采选矿的产量、产能以及储量变动等矿权管理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2025年8月27日，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国城实业正在申请大苏计矿区800万吨/年采矿证，其办理目前处于向内蒙古自然资源厅提交矿产资源利用方案评审阶段，基于其目前申请情况，国城实业800万吨/年采矿证后续办理不存在障碍。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出具承诺：如国城实业因前述事项或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其他经营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造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国城实业遭受损失的，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应缴罚款并承担上市公司及国城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城实业实际采矿规模超过采矿证证载规模以及实际选矿产能超出项目审批和环评审批的选矿规模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四）国城实业的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城实业工商登记中显示其有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系白泉山庄和国城新能源。但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该等子公司均未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白泉山庄

根据国城实业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白泉山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乌兰察布市白泉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西街2号楼5号-302
法定 代表 人	徐云泽
注 册 资 本	3,1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营 业 期 限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
股东信息	国城实业持股 100%

经核查，2022 年 5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内 09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白泉山庄的重整申请。

2023 年 6 月 12 日，乌兰察布市白泉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制定了《乌兰察布市白泉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该《重整计划（草案）》，国城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将向白泉山庄提供 3.2 亿元偿债资金，以获得白泉山庄 100%股权及其项下全部资产；国城集团将先期支付 130,234,525.50 元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等；留债展期偿债资金 189,765,474.50 元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展期期限为 6 年；重整管理人将在国城集团支付完 130,234,525.50 元重整资金后协助办理白泉山庄 10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023 年 6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内 09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终止乌兰察布市白泉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根据国城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集团已支付重整资金 13,023.45 万元，并已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白泉山庄已不属于公司控制范围，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国城新能源

根据国城实业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城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乌兰察布市国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村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国城实业持股 100%

2025 年 7 月，国城实业与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城新能源签订了《国城实业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与运营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国城实业不参与管理国城新能源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享有可变回报，国城实业不能对国城新能源实施控制，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五）国城实业的主要资产

1、不动产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卓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凉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实业已取得 31 项具有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标的公司不动产权明细表”。

（2）其他不动产

①以联营（入股）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新建西沟排土场项目所占用的 147.8780 公顷土地系通过联营（入股）方式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2024 年 3 月，国城实业与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村委会共同编制了《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西沟排土场项目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联营方案》，根据该方案，国城实业拟新建新沟排土场项目，大榆树乡羊圈湾村委会拟用村集体所属

147.8780 公顷土地以联营（入股）方式与国城实业进行合作，签订项目联营协议，大榆树乡羊圈湾村委会不参与项目生产经营。

2024 年 4 月，大榆树乡羊圈湾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决议通过了《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西沟排土场项目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联营方案》。

2024 年 4 月，卓资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西沟村排土场项目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联营的复核意见》，同意通过《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西沟村排土场项目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联营方案》的复核，复核后报人民政府审批。

2024 年 6 月，卓资县人民政府下发《卓资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西沟村排土场项目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联营方案>的批复》（卓政批字[2024]40 号），原则同意卓资县自然资源局的复核意见。

2025 年 2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新建西沟村排土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25]141 号），同意卓资县人民政府将大榆树乡羊圈湾村集体农用地 141.6867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6.19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47.8780 公顷，作为新建西沟村排土场项目建设用地。

2025 年 3 月，国城实业与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村委会共同签订了《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西沟排土场项目联营（入股）合作协议》，就新建西沟排土场项目土地使用事宜进行了约定。

②临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新建大苏计钼矿露天开采绿色改造节能减排胶带输送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所占用的 8.7501 公顷土地系通过临时用地方式使用的农村集体用地。

2025 年 4 月，卓资县林业和草原局下发《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大苏计钼矿露天开采绿色改造节能减排胶带输送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临时占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卓林草许准字[2025]1 号），同意该项目临时占用草原 3.8857 公顷，

临时占用期限 2 年，即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乌兰察布市林业和草原局下发《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大苏计钼矿露天开采绿色改造节能减排胶带输送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乌林草审许准[2025]11 号），批准该项目使用卓资县大榆树乡林地总面积 1.4954 公顷，使用期限为 2 年。

2025 年 4 月，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发《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大苏计钼矿露天开采绿色改造节能减排胶带输送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草资许准（1509）[2025]5 号），同意该项目使用卓资县大榆树乡林地 0.3280 公顷，审核同意书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2025 年 5 月，卓资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大苏计钼矿露天开采绿色改造节能减排胶带输送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卓自然资发[2025]7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土地 3.0410 公顷，临时用地批复使用期限 2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国城实业已与部分村民签订征地与补偿协议，目前征地工作尚未结束。

③因土地坐标偏移未能取得完整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1 月，国城实业与卓资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2012-027），受让了宗地面积为 2,25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卓国用（2012）第 150921200-13）；2015 年 3 月 12 日，国城实业与卓资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2015-006），受让了宗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国城实业在以上两宗土地上建设了房屋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权证号：乌兰察布房权证卓资县字第 139011500317 号）。但房屋所有权证所附房地产平面图记载的坐标位置与上述两宗土地宗地图记载的坐标位置不匹配。

根据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由于土地勘测及多次调整土地坐标系

适用标准等历史原因，导致房屋所有权证所附房地产平面图记载的坐标位置与上述两宗土地宗地图记载的坐标位置不匹配，国城实业前述房屋未建设于两宗土地之上；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允许国城实业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且不会进行处罚，并积极协调办理土地坐标修正手续，后续相关土地房产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④其他未经批准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实业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i) 占用被核减的土地

标的公司前身中西矿业于 2012 年申报卓资县大苏计钼矿 10000t/d 采选及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申报用地面积为 68.8998 公顷。

2012 年 2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卓资县大苏计钼矿 10000t/d 采选及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2]120 号），同意卓资县人民政府将大榆树乡羊圈湾村集体农用地 9.4848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5152 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2012 年 4 月 12 日，中西矿业与卓资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2-027），卓资县国土资源局向中西矿业出让了上述 10 公顷的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9 月，卓资县人民政府下发《卓资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卓政发[2012]101 号），核准了 10.0485 公顷的工业用地；2012 年 10 月 8 日，中西矿业与卓资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2-018），卓资县国土资源局向中西矿业出让了上述 10.0485 公顷的土地使用权。

2014 年 10 月和 2014 年 11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卓资县人民政府先后下发《关于卓资县人民政府 2013 年度废弃居民点和工矿用地建新区第二批次用地的批复》和《卓资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核准了 8.51 公顷的工业用地；2015 年 3 月 12 日，中西矿业与卓资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5-007），卓资县国土资源局向中西矿业出让了上述 8.51 公顷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除上述已获批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 28.5585 公顷土地外，标的公司仍在占用并使用剩余被核减的 40.3413 公顷土地。

（ii）占用其他未经批准的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建设的河内大井房、硝酸铵库、装车工房、地面站车房、地面站锅炉房等建筑物系占用的未经批准的土地，具体情况详见下文“⑤红线外的房屋建筑物”部分。

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和凉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就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情况出具《证明》：国城实业存在使用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的情形，该等情形具有一定的历史遗留原因，该等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该等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土地产权证书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国城实业在建设、使用及占有该等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允许国城实业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房产，不会因上述土地未办理相关报批手续而对国城实业给予行政处罚。

⑤红线外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实业部分房屋建筑物所属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属于建设在红线外土地的房屋建筑物，该类主要房屋建筑物（面积超过 300 m²）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地块情况	房产证情况
1	中转矿仓	364.77	核减的 40.3413 公顷土地	房权证卓资县字第 139011500323
2	尾矿输送泵房	840.78	核减的 40.3413 公顷土地	房权证卓资县字第 139011500323
3	尾矿回水泵房	409.50	其他红线外土地	无
4	硝酸铵库	383.67	其他红线外土地	无
5	粉矿仓	304.71	核减的 40.3413 公顷土地	房权证卓资县字第

				139011500323
6	2#岩石炸药库	302.00	其他红线外土地	无
7	粗碎车间	564.74	核减的 40.3413 公顷土地	房权证卓资县字第 139011500323
8	中细碎车间	399.95	核减的 40.3413 公顷土地	房权证卓资县字第 139011500323
9	矿台料棚	5,381.43	核减的 40.3413 公顷土地	无
10	磨浮主厂房	3,238.82	1,686.63 m ² 位于核减的 40.3413 公顷土地, 1,552.19 m ² 位于蒙(2019)卓资县不动 产权 0000741 号土地上	无
11	变配电室	726.76	核减的 40.1361 公顷土地	无

注：经核查，上述部分房屋建筑物取得了房产证（产证号：房权证卓资县字第 139011500323），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等建筑物所在地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实业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该类主要房屋建筑物（面积超过 300 m²）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地块土地证号	所在地块土地情况
1	尾矿回水泵房	409.50	无	其他红线外土地
2	露天库房	446.50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741 号	—
3	硝酸铵库	383.67	无	其他红线外土地
4	变电所	663.80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741 号/蒙(2024)卓资 县不动产权 0000269 号	—
5	2#岩石炸药库	302.00	无	其他红线外土地
6	药剂制备车间	790.52	蒙(2024)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269 号	—
7	尾矿压滤车间	10,541.60	蒙(2021)凉城县不动产权 第 0011626 号	—
8	细碎车间	724.34	蒙(2024)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269 号	—
9	筛分车间	972.42	蒙(2024)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269 号	—

10	选矿实验室	390.85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741 号	—
11	维修车间	468.00	蒙（2021）凉城县不动产权 第 0011625 号	—
12	矿台料棚	5,381.43	无	核减的 40.3413 公顷土地
13	精矿处理车间	1359.59	蒙（2024）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269 号	—
14	磨浮主厂房	3,238.82	1,686.63 m ² 位于核减的 40.3413 公顷土地，1,552.19 m ² 位于蒙（2019）卓资县不 动产权 0000741 号土地上	部分位于核减的 40.3413 公顷土地
15	尾矿送变电所	324.25	蒙（2024）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269 号	—
16	变配电室	726.76	无	核减的 40.3413 公顷土地
17	尾矿输送泵站	496.25	蒙（2024）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269 号	—
18	新建车库及停车场	2,120.00	蒙（2024）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271 号/蒙（2019）卓资 县不动产权 0000741 号	—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未办证房产系历史遗留问题，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并与当地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协调，标的公司可以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且不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卓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凉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就标的公司上述未办证房产出具《证明》：国城实业存在部分房产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以及部分房产建设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情形，该等情形具有一定的历史遗留原因，该等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产权证书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国城实业在建设、使用及占有该等房产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要求拆除或没收该等房产，不会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关报批手续而对国城实业给予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协调国城实业与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所在地之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国城实业可以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不影响国城实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积极督促、推动国城实业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土地、房产

的不动产权证；如国城实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拆除、恢复原状，或被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处以罚款等，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国城实业应缴费用、罚款，并承担国城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不损害国城实业、国城矿业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i) 国城实业确认，该等无证土地、房产系历史遗留问题，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并与当地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协调，标的公司可以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且不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ii) 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允许国城实业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的证明；(iii) 国城实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不损害国城实业、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国城实业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国城实业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2、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41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国城实业	发明	一种钼矿多金属回收系统及回收方法	ZL.201610328086.X	2016.05.17-2036.05.16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	国城实业	发明	尾矿干排带式过滤机多次布料系统	ZL.201510342848.7	2015.06.18-2035.06.17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矿浆中钼含量的检测系统	ZL.202323599111.2	2023.12.27-2033.12.26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矿浆中多种元素的检测系统	ZL.202323599121.6	2023.12.27-2033.12.26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中水处理再利用系统	ZL.202323599131.X	2023.12.27-2033.12.26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测定硫化钼试液处理用废液处理装置	ZL.202022497864.2	2020.11.02-2030.11.01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	国城	实用	一种钼精矿铁量测定	ZL.2021223	2021.09.23-	授权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实业	新型	检验铁溶液用铁元素还原装置	14545.8	2031.09.22		取得	
8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选矿工艺中细粒级钼矿物的回收装置	ZL.202122324078.7	2021.09.23-2031.09.2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设备导流筒	ZL.202022615637.5	2020.11.11-2030.11.10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排放用的处理装置	ZL.202022683274.9	2020.11.18-2030.11.17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浓密池防泡沫溢流装置	ZL.202022634411.X	2020.11.13-2030.11.1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球磨机测温测振设备的安全固定装置	ZL.202022560167.7	2020.11.06-2030.11.05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3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浮选柱消泡盘装置	ZL.202022653622.8	2020.11.16-2030.11.15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圆振筛筛分结构的钼矿选矿设备	ZL.202022653621.3	2020.11.16-2030.11.15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理泥污的钼矿选矿用浮选装置	ZL.202022653623.2	2020.11.16-2030.11.15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钼精矿用混匀缩分平台	ZL.202022560169.6	2020.11.06-2030.11.05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双黄药制备用定量配比加药的稀释装置	ZL.202022528745.9	2020.11.04-2030.11.03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球磨机传动机构监控装置	ZL.202022615636.0	2020.11.11-2030.11.10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浮选机定子的分瓣式安装结构	ZL.202022653624.7	2020.11.16-2030.11.15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高效率沉淀的应用助滤剂的压滤装置	ZL.202022529004.2	2020.11.04-2030.11.03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1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可加液的滴定装置	ZL.202022274954.5	2020.10.13-2030.10.1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2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增强氧化矿活化用铵铜络合物的配制设备	ZL.202022497596.4	2020.11.02-2030.11.01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3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提高细粒钼矿物回收的辅助剂混合装置	ZL.202022529002.3	2020.11.04-2030.11.03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圆盘给料机排料装置	ZL.202022633874.4	2020.11.13-2030.11.1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5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回收功能的高效率微泡浮选装置	ZL.202022560166.2	2020.11.06-2030.11.05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6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矿山用具有抑尘功能的环保照明灯	ZL.202022560168.1	2020.11.06-2030.11.05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7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磨损介质的具有分瓣式导流筒的搅拌器	ZL.202022360497.1	2020.10.21-2030.10.20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8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粉矿仓布料小车卸料口的闭合装置	ZL.202022481448.3	2020.10.30-2030.10.29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9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止堵料的螺旋输送机	ZL.202022409286.2	2020.10.26-2030.10.25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0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维护的矿区无人安全监控装置	ZL.202022481450.0	2020.10.30-2030.10.29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1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隔热性能好的电热鼓风干燥箱	ZL.202022481449.8	2020.10.30-2030.10.29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2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定向均匀滴定装置	ZL.202022274955.X	2020.10.13-2030.10.1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3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矿渣堆分层取样装置	ZL.202022316580.9	2020.10.15-2030.10.14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4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钼尾矿的综合回收系统	ZL.202022302125.3	2020.10.15-2030.10.14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5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风筒的双层拉链式快速接头	ZL.202022275081.X	2020.10.13-2030.10.1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6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用的热洗装置	ZL.202021290155.0	2020.07.02-2030.07.01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7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城市中水进行钼矿浮选的系统	ZL.202021356893.0	2020.07.10-2030.07.09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8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机链钩加固装置	ZL.202420841941.7	2024.04.22-2034.04.21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9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选矿用缓冲除杂给料箱	ZL.202420801890.5	2024.04.17-2034.04.16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0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矿石中可磁选铁量的分离装置	ZL.202420195193.X	2024.01.24-2034.01.23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1	国城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钼泥化矿的预处理系统	ZL.202420017038.9	2024.01.03-2034.01.02	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国城实业	卓资山	18410914	6	2016.12.28- 2026.12.27

3、矿业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自然资源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城实业持有 1 项采矿权、1 项探矿权。

(1) 采矿权

a. 采矿权基本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 C1500002011073110115042 号《采矿许可证》，标的公司持有的 1 项采矿权证基本信息如下：

采矿许可证编号	C1500002011073110115042
采矿权人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钼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1.6796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5 月 5 日

b. 最近一期储量核实情况

根据国城实业于 2024 年 3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

“自然资矿评储字[2024]2号”《〈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一致同意审查通过该报告及其提交的钼矿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

根据自然资源部于2024年5月14日下发的“自然资源备[2024]110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上述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材料通过评审备案。

c.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20]第057号），根据该报告，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时点（2020年5月31日）全部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6,547.10万元。

2020年11月26日，国城实业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了《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约定采矿权出让收益为16,547.10万元，合同签订时缴纳出让收益总金额的20%（3,309.42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

2022年7月4日，国城实业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合同》，约定《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签订后国城实业已按规定缴纳出让收益总金额的20%（3,309.42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每年不低于800万元。

根据国城实业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完税证明，国城实业已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分别于2020年11月、2022年7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2025年3月缴纳了采矿权出让收益3,309.42万元、1,018.08万元、1,018.30万元、1,018.30万元、1,018.30万元。

d. 采矿权抵押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国城实业上述采矿权存在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合同编号	主债务金额 (元)	抵押期限
国城实业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国城集团	成都 2024 年（企高抵）字第 2024020801 号	3,128,350,000	2024.07.21-2027.07.20

（2）探矿权

a. 探矿权基本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 T1000002022043018000972 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国城实业持有的探矿权基本信息如下：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	T1000002022043018000972
探矿权人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
勘察项目名称	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补充勘探
地理位置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
勘察面积	1.5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

b. 探矿权抵押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国城实业持有的上述探矿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4、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城实业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运营主体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元）
在安装设备	国城实业	2,354,564.06
800 万吨/年采选项目	国城实业	1,628,301.88
4000 万 t/a 废石破碎+胶带输送系统	国城实业	178,930,728.42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国城实业	8,437,049.13
新建尾矿库	国城实业	1,948,597.51

在建工程名称	运营主体	报告期末账面余额（元）
尾矿库底防渗	国城实业	17,512,376.42
大黑河供水改造项目	国城实业	8,405,039.05
其他	国城实业	3,326,955.96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城实业主要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215,064,330.49 元，运输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7,675,776.71 元，办公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1,198,185.72 元，其他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78,107,058.93 元。

（六）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抽查了国城实业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对国城实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件。除下文披露的合同外，国城实业对外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履行周期均较短，符合其行业惯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城实业需长期履行的主要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1	国城实业	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采剥工程承包施工服务	41.567亿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022.02-2032.02
2	国城实业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提供供电服务	按月抄录电表结算电度电费	2025.05.15-2030.05.14
3	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公司	国城实业	销售钼精矿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2025.04.01-2026.03.31
4	中陕核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城实业	销售钼精矿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2025.01.01-2025.12.31

2、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国城实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城实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的重大借款合同。

3、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国城实业提供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城实业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买受人	租赁物	租赁财产价值（元）	租赁利率	租赁期限	买卖合同编号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1	国城实业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FY0 号胶带机、FY1 号胶带机等共 5 项	87,250,000	固定利率，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加 190BP	2024.12.25-2027.12.25	MKJ-ZZ017/MM0-24	MKJ-ZZ017/RZ0-24	2024.11.28

4、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国城实业提供的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城实业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及担保物	担保债权额	合同编号	主债务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1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国城集团	国城实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不超过 312,835 万元	成都 2024 年（企高保）字第 2024020801 号	成都 2023 年（银综授）字第 20230216 号、成都 2019 年（企固）字第 0012-0005 号	2024.02.18
2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国城集团	国城实业	最高额抵押/采矿权	最高不超过 312,835 万元	成都 2024 年（企高抵）字第 2024020801 号	成都 2023 年（银综授）字第 20230216 号、成都 2019 年（企固）字第 0012-0005 号	2024.02.18
3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国城集团	国城实业	最高额抵押/不动产	最高不超过 270,345 万元	成都 2024 年（企高抵）字第 2024020802 号	成都 2023 年（银综授）字第 20230216 号、成都 2019 年（企固）字第 0012-0005 号	2024.03.04
4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国城集团	国城实业	最高额抵押/机器设备	最高不超过 290,000 万元	000120120190022	成都 2019 年（企固）字第 0012-0005 号	2019.10.14

5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国城集团	国城实业	最高额抵押/机器设备	最高不超过215,330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成都2023年（企高抵）字第20230216-2号）	成都2023年（银综授）字第20230216号	2023.03.13
---	-----------	------	------	------------	----------------	------------------------------------	-------------------------	------------

根据国城集团、国城实业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解除担保措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标的公司60%股权过户至国城矿业当日，国城矿业通过三方支付的方式直接以股权对价款代国城集团偿还完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后，上述1-5项担保自动失效，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将配合办理解除1-5项担保的手续。

5、还款承诺

2020年11月16日，国城集团与国城实业共同承诺：国城实业产生的现金流除满足公司经营必要支出外，全部专项用于偿还国城集团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所有存量贷款本息；且自2021年起，按季以国城实业销售收入金额不低于5%比例归还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贷款，不受原还款计划限制。

2021年9月28日，国城实业承诺：自2021年9月起，在原按季留存5%销售收入的基础上，新增按月不低于5%-10%比例留存资金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监管账户，专项用于提前归还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贷款，以上提前还款不受原还款计划限制。

2023年3月9日，国城集团、国城实业共同承诺：国城实业产生的现金流除满足公司经营必要支出外，全部专项用于偿还国城集团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所有存量贷款本息；且自2023年4月起，按月将国城实业销售收入不低于12%比例资金划入国城集团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还款专户，专项用于归还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贷款本息。

2023年12月28日，国城集团承诺：国城实业收入归还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贷款的比例由12%提升至15%。

2025年6月25日，国城集团、国城实业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解除担保措施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国城实业60%股权过户至国城矿业或并购交易被终止/取消期间，在国城集团、国城实业正

常生产经营，国城集团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贷款正常还本付息，且国城集团和国城实业在完全按照本协议约定落实各项手续的情况下，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不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国城实业 92%的股权及经营性资产且暂停执行前述还款承诺；在国城矿业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以国城实业自有资金 4 亿元作为保证金和吴标持有的宁波宝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解除国城集团所持有标的公司 60%股权的质押登记；在国城集团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偿还其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后，该等债务项下的所有担保、前述还款承诺及 4 亿元保证金担保自动失效。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城集团、国城实业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解除担保措施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在国城实业以 4 亿元保证金以及吴标以持有的宁波宝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股权为国城集团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存量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满足时，且国城集团确保在解除国城实业 92%股权当天质押回国城实业 32%股权、或者质押回至少国城实业 22.8%股权及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对应的保证金 6,195 万元质押担保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国城实业 60%股权质押的内部审批流程，且出具解除国城实业 60%股权质押的全部手续；国城矿业在国城实业 60%股权过户至国城矿业当日将本次交易应支付给国城集团的交易价款直接用于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偿还国城集团的全部债务（利息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如有剩余款项，支付至国城集团指定银行账户。前述款项支付完毕之后，该等债务项下的所有担保、相关还款承诺及国城实业 4 亿元保证金担保自动失效；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需配合在国城集团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偿还全部债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办理解除国城实业经营性资产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相关还款承诺及国城实业的 4 亿元保证金及其他所涉全部担保的手续。

6、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天津国城贸易有限公司、河北省国城睿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国城嘉康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钼精矿销售，存在结算周期超过先款后货的行业惯例的情形，虽具有商业背景，但不属于“结算期正常或预付款比例合理的资金往来”，对其往来款认定为资金拆借，比照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天津国城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38,240.21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国城集团、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国城集团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26,305.73 万元。

根据国城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8-710 号《专项审计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已以现金或分红方式全部清偿了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7、侵权之债

根据国城实业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实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税务

1、税种税率

根据国城实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国城实业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
资源税	应纳税销售额（数量）	8%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城实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国城实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国城实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分别取得编号为 GR202115000167 和 GR2024150003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国城实业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城实业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以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10 起。针对该等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项	罚款金额 (元)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编号	是否重大行政处罚
1	2023.05.22	南排土场 1510m 平台在 50m 醒目位置未设置限速标志	20,000	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	(乌)应急罚[2023]基础-20 号	否，已取得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	2023.06.15	排土场未批先建	105,000	卓资县应急管理局	(卓)应急罚[2023]07 号	否，已取得卓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3	2023.07.10	采场汽车运输道路为左侧通行，在过渡区段未设置	30,000	卓资县应急管理局	(卓)应急罚[2023]06 号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项	罚款金额 (元)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编号	是否重大行政处罚
		醒目的换向警示标志；南排土场部分路段缺少限速标志、标识牌板				
4	2023.07.24	擅自在麦胡图镇陈胜行政村排废渣，违法使用草地及改变林地用	93,422	凉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凉林草罚决字（2023）第18号	否，已取得凉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	2023.10.27	选矿厂下料口南侧临时贮存了剥离废渣及采坑污泥，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04,000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罚06（2023）11号	否，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	2024.02.05	未设置“当心滚石”警示标志、未设置“严禁入内”警示标志、1325m平台中转水仓备用泵未安装真空表、压力表等	60,000	卓资县应急管理局	（卓）应急罚[2024]矿山-1号	否，已取得卓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	2024.04.29	修理车间在用型号为W-2.0/16的空气压缩机及未接储气筒安全阀和压力表未检验检测	35,000	卓资县应急管理局	（卓）应急罚[2024]基础-5号	
8	2024.11.22	（1）10KV供电系统中心点未测试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1280m水泵房和东集水池泵房低压配电系统未装设绝缘监测装置； （2）1280m平台水泵房供电高压电缆未做预防性试验； （3）采场未设2	70,000	卓资县应急管理局	（卓）应急罚[2024]基础18号	否，已取得卓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项	罚款金额 (元)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编号	是否重大行政处罚
		组主接地极， 1280m 平台水泵房 局部接地极接地 电阻实测值大于 4Ω； (4) 1280m 平台 水泵房供电高压 电缆穿越公路未 采取保护措施等； (5) 抽查一名员 工岗前三级安全 教育培训学时不 足 72 学时				
9	2025.03.26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未经 水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擅自取用大 黑河地表水用于 生产	85,000	卓资县水利局	卓水罚决字 [2025]第 3 号	否，已取得卓 资县水利局 出具的合规 证明
10	2025.08.19	国城实业 2025 年 5 月发生一起一般 坍塌安全生产事 故，造成一人死亡	600,000	卓资县应急管理局	(卓) 应急罚 [2025]5 号	否，已取得卓 资县应急管理 局出具的合 规证明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对手方国城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如下：

（1）2025年11月7日，国城矿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国城矿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国城矿业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城矿业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国城矿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国城矿业及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城矿业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城矿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国城矿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城矿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及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国城实业 60%股权，从而进入钼矿采选行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钼矿采选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人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吴城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吴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补充承诺函》《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吴城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公司/本人作为国城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承诺之情况外，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城矿业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国城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发现或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国城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国城矿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与国城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3、因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城矿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及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对其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国城实业 60%的股权，国城实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国城实业 60%的股权，国城实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国城实业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国城实业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矿业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国城矿业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矿业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联储证券。经核查联储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联储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天健。经核查天健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查

询，天健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立信评估。经核查立信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查询，立信评估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国城矿业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交所上市，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国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交易双方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主体的资格；

3、国城矿业、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授权与批准文件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相关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待所附条件成就后生效；

5、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60%的股权，国城集团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对其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8、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的安置问题；

9、国城矿业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10、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必要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郭庆元

吴学嘉

王海涵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不动产权明细表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日期	他项权利
1	国城实业	蒙 (2021) 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5 号	内蒙古凉城县麦胡图镇 陈永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421,300.00	2021.08.05- 2071.08.04	无
2	国城实业	蒙 (2021) 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3 号	内蒙古凉城县麦胡图镇 陈永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32,958.80	2021.08.05- 2071.08.04	无
3	国城实业	蒙 (2021) 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6 号	内蒙古凉城县麦胡图镇 陈永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372,593.70	2021.08.05- 2071.08.04	无
4	国城实业	蒙 (2023) 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8 号	内蒙古卓资县大榆树乡 羊圈湾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98.00	2023.08.30- 2073.08.29	无
5	国城实业	蒙 (2023) 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9 号	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 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8,619.00	2023.08.30- 2073.08.29	无
6	国城实业	蒙 (2023) 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1 号	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 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451.00	2023.08.30- 2073.08.29	无
7	国城实业	蒙 (2023) 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2 号	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 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74.00	2023.08.30- 2073.08.29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日期	他项权利
8	国城实业	蒙 (2023) 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3 号	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357.00	2023.08.30-2073.08.29	无
9	国城实业	蒙 (2023) 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057 号	内蒙古凉城县麦胡图镇陈永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采矿用地	出让	58,505.67	2023.07.31-2073.07.30	无
10	国城实业	蒙 (2023) 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059 号	内蒙古凉城县麦胡图镇陈永村和陈胜利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采矿用地	出让	71,408.09	2023.07.31-2073.07.30	无
11	国城实业	蒙 (2023) 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058 号	内蒙古凉城县麦胡图镇陈永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采矿用地	出让	6,083.16	2023.07.31-2073.07.30	无
12	国城实业	蒙 (2023) 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063 号	内蒙古凉城县麦胡图镇陈胜利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1,518.68	2023.07.31-2073.07.30	无
13	国城实业	蒙 (2023) 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062 号	内蒙古凉城县麦胡图镇陈永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10,506.16	2023.07.31-2073.07.30	无
14	国城实业	蒙 (2023) 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064 号	内蒙古凉城县麦胡图镇陈永村和陈胜利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625,348.57	2023.07.31-2073.07.30	无
15	国城实业	蒙 (2023) 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140 号	内蒙古凉城县麦胡图镇陈永村和陈胜利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639,546.17	2023.09.08-2073.09.07	无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	土地使用权日期	他项权利
16	国城实业	蒙 (2023) 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8141 号	内蒙古凉城县麦胡图镇陈永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10,076.16	2023.09.08-2073.09.07	无
17	国城实业	蒙 (2024) 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8 号	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438,648.00	2024.03.26-2074.03.25	无
18	国城实业	蒙 (2024) 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9 号	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87,643.00	2024.03.26-2074.03.25	无
19	国城实业	蒙 (2024) 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1 号	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9,687.00	2024.03.26-2074.03.25	无
20	国城实业	蒙 (2024) 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0 号	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3,728.00	2024.03.26-2074.03.25	无
21	国城实业	蒙 (2019) 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1 号	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100,000.00	2012.04.26-2062.04.25	抵押
22				房屋所有权	工业	自建房	16,068.22		
23	国城实业	蒙 (2019) 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2 号	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100,485.00	2012.04.26-2062.04.25	抵押
24	国城实业	蒙 (2019) 卓资县不动	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出让	1,900.00	2015.07.10-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日期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00739 号	村	地使用权				2065.07.10	
25	国城实业	蒙 (2019) 卓资县不动 产权第 0000737 号	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 村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83,000.00	2015.07.10- 2065.07.09	抵押
26	国城实业	蒙 (2019) 卓资县不动 产权第 0000740 号	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 村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0.00	2015.07.10- 2065.07.09	抵押
27	国城实业	蒙 2023 凉城县不动产 权第 0008065 号	内蒙古凉城县麦胡图镇 陈永村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56,313.29	2023.07.31- 2073.07.30	无
28	中西矿业	卓国用 (2012) 第 150921200-13 号	卓资县卓镇河南社区草 场沟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商服用地	出让	2,252.00	2012.12.05- 2052.11.09	无
29	中西矿业	乌兰察布房权证卓资县 字第 139011500317 号	卓资县卓资山镇河南社 区草场沟	房屋所有权	其他	自建房	5,921.88	无	无
30	中西矿业	卓国用 (土) 字第 08-12 号	卓资县大榆树乡南沟村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16,368.70	无	无
31	中西矿业	乌兰察布房权证卓资县 字第 139011500323 号	卓资县大榆树乡羊圈湾 小南沟 (原大苏计)	房屋所有权	其他	自建房	23,268.10	无	无